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已按照原有投资进度完成项目投资建设，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严格管控成本、优化工艺流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设备采购等原因。公司本次使用龙岗处置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2.76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867万元，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592.05万元，余下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至粤北危废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主要是应对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必要的规划调整，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三、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是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预测，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等相关问题，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及李永鹏先生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于 201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